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024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1号。

负责人：梁黎明，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440103169206730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440103169206730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该路出口在修路台阶，另电动车为什么可以在人行道逆向行驶不违章。政府修路也要考虑通行必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3日,民警谭XX在花地大道北出芳村大道中南119米路段执勤执法。16时54分,发现一辆自行车在该路段逆向行驶,该车驾驶人王XX涉嫌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于是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驾驶自行车在花地大道北出芳村大道中南119米路段逆向行驶,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听取其陈述与申辩后认为理由不成立,遂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罚,开具编号为4401031692067301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执勤民警将处罚决定书交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后,现场将法律文书交付送达。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辩称“该路段出口在修路”,要求撤销处罚决定。经核,该路段修路与申请人交通违法不存在直接联系。若申请人按道路右侧通行原则行驶,其顺向车道并不存在修路工程。故申请人所述理由不成立,对其以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认为该案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

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13日16时54分许，申请人王XX骑自行车在花地大道北出芳村大道中南119米路段逆方向行驶时，被被申请人执法民警现场查获。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属于逆行，违反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在涉案处罚决定书上签名，被申请人将涉案处罚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2021年4月2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3169206730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录像、440103169206730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

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四十四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本案中，申请人骑自行车在花地大道北出芳村大道中南 119 米路段逆方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其申辩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作出的 44010316920673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